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或“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90,379,21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4474%。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份的变动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2013年2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8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控股”）发行了145,189,6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的情况。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91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1,808,281.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2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990,608,281.40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

4、本次限售股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6.90元/股，发行股票数量145,189,60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1,808,281.40元，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太阳控股。太阳纸

业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3年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太阳纸业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1,004,810,394股增加至1,150,000,000股。

2) 2014年5月22日，公司实施了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0,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转增股本，合计转增1,150,000,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5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00,000,000股。

3) 2014年6月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了3,292万股太阳纸业股票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年7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涉及的146万股已回购股票进行注销。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0899990037）。上述146万股已回购股票已于2014年10月17日完成股票注销事宜。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00,000,000股减少为2,298,540,000股。

4) 太阳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0号”文核准，于2015年3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七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38,095,23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6,559,999.9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73,439,999.61元。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238,095,238股人民币普通股已经于2015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2015年3月27日。公司总股本从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2,298,540,000股变更为2,536,635,238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3年4月18日在深交

所上市。本次发行对象为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得转让。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4月18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90,379,2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4474%。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本次限售股解禁数量（股）	是否存在冻结情况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0,379,212	否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2,656,137		290,379,212	22,276,92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23,979,101	290,379,212		2,514,358,313
三、总股本	2,536,635,238	290,379,212	290,379,212	2,536,635,238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太阳纸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

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太阳纸业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海通证券对太阳纸业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